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东方海洋　　公告编号：2026-002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第一批投资者诉讼案件其中4名原告（綦领颜、王玲丽、王艳芳、张晖）案件重一审判决。

2.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3. 涉案的金额：4名原告合计对被告公司享有31,128,243.49元债权以及被告公司合计负担案件受理费265,030元。

4.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前期已根据原审判决情况计提预计负债，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无重大影响。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案件后续进展，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第一批投资者诉讼案件

1. 案件基本情况概述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于2019年9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19】9号），部分中小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披露了《诉讼及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第一批投资者诉讼案件中，4名原告王玲丽、綦领颜、张晖、王艳芳与被告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公司于2024年12月份收到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青岛中院”）作出的一审判决：《民事判决书》【（2023）鲁02民初1161号】判决如下：原告王玲丽对被告公司享有6,045,016.27元债权。案件受理费54,115元，由被告公司负担，因案件受理费原告王玲丽已预交，被告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直接给付原告王玲丽。《民事判决书】【（2023）鲁02民初1162号】判决如下：原告张晖对被告公司享有8,587,203.41元债权。案件受理费71,910元，由被告公司负担，因案件受理费原告张晖已预交，被告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直接给付原告张晖。《民事判决书】【（2023）鲁02民初1163号】判决如下：原告綦领颜对被告公司享有9,714,100.07元债权。案件受理费79,799元，由被告公司负担，因案件受理费原告綦领颜已预交，被告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直接给付原告綦领颜。《民事判决书】【（2023）鲁02民初1165号】判决如下：原告王艳芳对被告公司享有6,914,154.81元债权。案件受理费60,199元，由被告公司负担，因案件受理费原告王艳芳已预交，被告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直接给付原告王艳芳。公司于2024年12月份针对案件一审判决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山东高院”）提起上诉。2025年2月份，公司收到山东高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25）鲁民终176号—179号】，山东高院已接到公司诉王玲丽、綦领颜、张晖、王艳芳与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的上诉状，经审查认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规定的起诉条件，决定立案审理。公司于2025年4月份收到山东高院《传票】【（2025）鲁民终176号—179号】，定于2025年4月16日开庭审理。2025年5月份，公司收到山东高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山东高院因原判决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作出裁定：《民事裁定书】【（2025）鲁民终176号】裁定如下：一、撤销青岛中院【（2023）鲁02民初1161号】民事判决；二、本案发回青岛中院重审。上诉人公司预交的二审案件受理费54,115元予以退回。《民事裁定书】【（2025）鲁民终177号】裁定如下：一、撤销青岛中院【（2023）鲁02民初1162号】民事判决；二、本案发回青岛中院重审。上诉人公司预交的二审案件受理71,910元予以退回。《民事裁定书】【（2025）鲁民终178号】裁定如下：一、撤销青岛中院【（2023）鲁02民初1163号】民事判决；二、本案发回青岛中院重审。公司预交的二审案件受理费79,799元予以退回。《民事裁定书】【（2025）鲁民终179号】裁定如下：一、撤销青岛中院【（2023）鲁02民初1165号】民事判决；二、本案发回青岛中院重审。上诉人公司预交的二审案件受理费60,199元予以退回。

2. 案件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青岛中院《民事判决书》【（2025）鲁02民初705号—708号】，判决对于4名原告的诉讼请求部分成立，青岛中院予以部分支持。《民事判决书》【（2025）鲁02民初705号】判决如下：原告王玲丽对被告公司享有6,019,445.99元债权。案件受理费54,115元，由原告王玲丽负担179元，由被告公司负担53,936元。《民事判决书》【（2025）鲁02民初706号】判决如下：原告张晖对被告公司享有8,550,879.74元债权。案件受理费71,910元，由原告张晖负担254元，由被告公司负担71,656元。《民事判决书》【（2025）鲁02民初707号】判决如下：原告綦领颜对被告公司享有9,673,009.66元债权。案件受理费79,799元，由原告綦领颜负担319元，由被告公司负担79,480元。《民事判决书》【（2025）鲁02民初708号】判决如下：原告王艳芳对被告公司享有6,884,908.1元债权。案件受理费60,199元，由原告王艳芳负担241元，由被告公司负担59,958元。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上述案件公司已根据原审判决情况计提相应预计负债，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无重大影响。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 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5）鲁02民初705号、（2025）鲁02民初706号、（2025）鲁02民初707号、（2025）鲁02民初708号】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327　　证券简称：福蓉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0
转债代码：113672　　转债简称：福蓉转债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 关于实施“福蓉转债”赎回暨摘牌的 第十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年1月28日
● 赎回价格：100.5342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1月29日
● 最后交易日：2026年1月23日
自2026年1月26日起，“福蓉转债”停止交易。
● 最后转股日：2026年1月28日
截至2026年1月26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1月28日（“福蓉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2个交易日，2026年1月28日为“福蓉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福蓉转债”将自2026年1月2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福蓉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按照8.17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后（即100.5342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福蓉转债”已停止交易，特提醒“福蓉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5年12月1日至2025年12月19日，已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福蓉转债”当期转股价格8.17元/股的130%，即不低于10.621元/股。根据《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已触发“福蓉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福蓉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福蓉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福蓉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福蓉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限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5年12月1日至2025年12月19日，已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福蓉转债”当期转股价格8.17元/股的130%，即不低于10.621元/股，已满足“福蓉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1月28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福蓉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5342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5年7月18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6年1月29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按此计算，计息天数为195天。

当期应计利息为：IA=B×i×t/365=100×1.0%×195/365=0.5342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5342=100.5342元/张。

（四）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5342元（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4274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5342元（税前）。

3、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福蓉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5342元。

（五）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福蓉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福蓉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6年1月29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福蓉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六）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1月29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福蓉转债”数额。

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七）交易和转股

自2026年1月26日起，“福蓉转债”停止交易；截至2026年1月26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1月28日（“福蓉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2个交易日，2026年1月28日为“福蓉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八）摘牌

自2026年1月29日起，公司的“福蓉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自2026年1月26日起，“福蓉转债”停止交易；截至2026年1月26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1月28日（“福蓉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2个交易日，2026年1月28日为“福蓉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福蓉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二）投资者持有的“福蓉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福蓉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5342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福蓉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福蓉转债”已停止交易，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福蓉转债”已停止交易，特提醒“福蓉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8-82255381

特此公告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05369　　证券简称：拱东医疗　　公告编号：2026-002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1日、2025年5月27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敬请查阅公司2025年4月2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近日，公司收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签字会计师变更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和2025年末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原委派宁一锋和郭森浩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和2025年末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由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内部工作安排调整，现委派杨国庆接替郭森浩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宁一锋和杨国庆。

二、本次变更人员的基本情况

杨国庆2015年4月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4年12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年4月开始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万胜智能、长城科技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纪律处分。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内部工作安排调整，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不会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2025年末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公告编号：2026-008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800	~	-39,900	-29,529.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2,750	~	-40,850	-30,328.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872	~	-1.1456	-0.8392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但公司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次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受行业市场竞争持续加剧影响，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长期处于低位，未能呈现回暖态势。在此背景下，公司产能利用率及整体经营业绩均未达预期，导致公司报告期内仍处于经营性亏损状态。

2、报告期内，公司部分控股子公司经营状况未能得到有效改善，持续出现亏损。同时，受产线开工率不足、产品市场价格下行等多重不利因素叠加影响，相关资产已出现明显的减值迹象。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最终减值金额将由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专业评估和审计后确定，并以正式出具的评估及审计报告为准。

四、风险提示

1、本次业绩预告财务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公司2025年度具体财务数据以正式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09
债券代码：242519　　债券简称：25豫园01
债券代码：242813　　债券简称：25豫园02
债券代码：242814　　债券简称：25豫园03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高科技”）下属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地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1,023,403,90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6.29%。本次办理股票质押后，复地投资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547,230,000股。

● 公司控股股东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2,409,720,64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1.91%。本次部分股票质押后，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票1,644,151,000股，质押股份占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68.23%。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于2026年1月26日接到控股股东复星高科技的告知函，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19,100,000	否	否	2026年1月23日	2028年1月27日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	1.87%	0.49%	补充流动资金

2.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 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上海复川投资有限公司	190,210,308	4.89%	190,210,308	190,210,308	100.00%	4.89%	0	0	0	0
上海复科投资有限公司	84,389,671	2.17%	84,389,671	84,389,671	100.00%	2.17%	0	0	0	0
南京复久紫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004,276	1.26%	6,500,000	6,500,000	13.26%	0.17%	0	0	0	0
上海复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6,218,663	0.67%	23,205,436	23,205,436	88.51%	0.60%	0	0	0	0
上海艺中投资有限公司	120,966,012	3.11%	105,000,000	105,000,000	86.80%	2.70%	0	0	0	0
重庆润江置业有限公司	89,257,789	2.29%	84,200,000	84,200,000	94.33%	2.16%	0	0	0	0
上海复迈投资有限公司	54,184,903	1.39%	47,400,021	47,400,021	87.48%	1.22%	0	0	0	0
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23,403,904	26.29%	528,130,000	547,230,000	53.47%	14.06%	0	0	0	0
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3,189,929	1.37%	53,189,929	53,189,929	100.00%	1.37%	0	0	0	0
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81,645,795	2.10%	74,570,000	74,570,000	91.33%	1.92%	0	0	0	0
浙江复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365,163,041	9.38%	361,163,041	361,163,041	98.90%	9.28%	0	0	0	0
SPREAD GRAND LIMITED	131,841,042	3.39%	0	0	0.00%	0.00%	0	0	0	0
上海复昌投资有限公司	48,441,594	1.24%	48,441,594	48,441,594	100.00%	1.24%	0	0	0	0
Phoenix Prestige Limited	24,258,103	0.62%	0	0	0.00%	0.00%	0	0	0	0
杭州复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3,330,719	0.60%	0	0	0.00%	0.00%	0	0	0	0
南京复远越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251,680	0.49%	18,651,000	18,651,000	96.88%	0.48%	0	0	0	0
杭州复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5,363,465	0.39%	0	0	0.00%	0.00%	0	0	0	0
上海复颐投资有限公司	9,599,750	0.25%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2,409,720,644	61.91%	1,625,051,000	1,644,151,000	68.23%	42.24%	0	0	0	0

注：截至本公告日，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2.10%股份，通过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复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科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复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复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Phoenix Prestige Limited、上海复颐投资有限公司、重庆润江置业有限公司、南京复久紫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复远越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昌投资有限公司、上海艺中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复川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复迈投资有限公司、Spread Grand Limited17家企业持有公司59.81%股份，合计持有公司61.91%股份。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上述17家企业为一致行动人。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 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74,940,000股，占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公司股数的7.26%，占公司总股本的4.49%，对应融资余额为人民币42,314万元；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343,201,000股，占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公司股数的14.24%，占公司总股本的8.82%，对应融资余额为人民币84,754万元。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未来资金还款来源主要包括上市公司分红、投资收益等。

2. 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 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日常管理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

公司将密切关注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法律、行政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88766　　证券简称：普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6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为20,5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8,741.66万元左右，同比减少29.89%左右；

● 公司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为17,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9,926.79万元左右，同比减少36.87%左右；

● 公司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约为232,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51,643.03万元左右，同比增加28.63%左右。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以下又称“报告期”）。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为20,5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8,741.66万元左右，同比减少29.89%左右；

2、公司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为17,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9,926.79万元左右，同比减少36.87%左右；

3、公司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约为232,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51,643.03万元左右，同比增加28.63%左右。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2024年度，公司上年同期业绩情况如下：

（一）利润总额：30,502.9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9,241.6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6,926.79万元；

（二）每股收益：1.98元（考虑2025年实施的资本公积转增的情况）

（三）营业收入：180,356.97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的影响

1、2025年第二季度开始，受益于存储芯片市场供给格局的有利变化，以及AI服务器、高端手机、PC换机等终端需求的集中释放带来的结构优化，公司主要存储芯片产品的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有所上升；公司MCU产品以及Driver等模拟类新产品自推出后，立足于公司相关产品的技术优势和方案精准落地，公司抓住市场窗口期、产品力与商业策略高效协同，使得公司“存储+”系列产品市场份额持续快速提升，基于此，公司整体收入相较于去年有所增长。

2、2025年，为巩固和扩大公司核心竞争优势，公司存储芯片产品持续迭代优化和下一代技术预研，同时加大“存储+”芯片产品的研发投入。为吸引并激励关键人才，公司始终保持一定的薪酬激励水平，随着公司人员规模尤其是研发人员团队的扩大，公司职工薪酬总额显著增加。与此同时，公司为拓展技术布局与市场份额而进行的外延并购，产生了相应的整合与运营投入，伴随着公司整体扩张，各项管理运营费用也同步增加。综合来看，公司研发费用、管理费用及销售费用相较于去年同期增长较为明显，同比合计增长约为9,000万元。

3、公司自去年上半年以来，根据新兴市场应用发展情况和产品供需走势，结合公司相应的发展计划，采取较为积极的供应链策略，有效增加存货库存水位，使得公司库存维持在较高水平，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公司基于谨慎原则对存货计提减值，本报告期确认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同比增加约为6,300万元。

4、公司为增强公司在存储器芯片领域的核心竞争力，进一步丰富产品线，于2025年11月通过现金收购方式，控制珠海诺亚长天存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51%股权，将其100%全资子公司Skyhigh Memory Limited（以下简称“SHM”）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对公司报告期利润产生积极影响。

SHM为一家注册在中国香港的半导体企业，专注于提供中高端应用的高性能2D NAND及衍生存储器（SLC NAND、eMMC、MCP）产品及方案，核心竞争力为固件算法开发、存储芯片测试方案、集成封装设计、存储产品定制。SHM在韩国和日本设有工程中心，并在亚洲、欧洲、北美等地设有销售办事处，在全球范围内建立了较为成熟的销售网络，可为客户提供高质量闪存解决方案，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二）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公司于2025年11月通过现金收购方式，控制珠海诺亚长天存储技术有限公司51%股权，本次收购交易确认非经常性收益约为800万元，上述因素对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变动产生积极影响。

（三）会计处理的影响

本报告期，公司通过现金收购方式，控制珠海诺亚长天存储技术有限公司51%股权，本次收购交易对本报告期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贡献约为3,50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贡献约为2,700万元。同时，因标的公司于本报告期新纳入上市公司非同一控制下的合并范围，分别对本报告期营业收入贡献约2.1亿元、对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贡献约2,000万元、对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贡献约2,000万元。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计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88501　　证券简称：青达环保　　公告编号：2026-001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6,500.00万元到19,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7,202.68万元到9,702.68万元，同比增加77.47%到104.36%。

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5,800.00万元到18,3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7,691.11万元到10,191.11万元，同比增加94.85%到125.68%。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11,607.8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9,297.3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108.89万元。

（二）每股收益：0.76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紧密围绕年度经营战略，在稳步扩大产能规模的同时，持续深耕开拓国内外市场。受益于国家新建火电投资加速及存量机组升级改造等一系列利好政策影响，公司传统主营产品市场需求持续提升，为经营业绩稳定增长筑牢坚实基础；光伏项目顺利落地并实现收入贡献，成为业绩增长的重要增量。同时，公司国际市场拓展提速，市场份额与品牌影响力持续提升，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注入强劲动力。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88310　　证券简称：迈得医疗　　公告编号：2026-007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4,749.77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7,264.69万元左右，同比增加62.81%左右。

2、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652.13万元左右。

3、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463.95万元左右。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2,923.18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998.12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628.09万元。

（二）基本每股收益：-0.12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2025年度，公司整体营业收入实现大幅增长，主要系公司统筹推进生产计划有序落地，保障了产品有效交付，并且坚持技术创新与工艺迭代双轮驱动，持续强化产品竞争力与市场影响力，血液净化类和药械组合类智能装备业务发展良好，尤其得益于药械组合类医用耗材在终端市场展现出良好的需求增长态势，对应药械组合类智能装备市场需求前景乐观，公司重点围绕药械组合类智能装备展开新产品研发和市场开拓，本期药械组合类智能装备收入实现较大增长。

2025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增长所致。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迈得医疗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301008　　证券简称：宏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4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基金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的概述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投资专项基金----芜湖岭澜科文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岭澜科文基金”），投资额度不超过2,000万元，岭澜科文基金主要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其普通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为岭澜私募基金管理（海南）有限公司，该基金目标规模为15,9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

二、对外投资进展

1、合伙企业工商变更完成

2026年1月19日，合伙企业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安徽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芜湖岭澜科文私募股权投